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盛享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道盛享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道盛享品质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58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道盛享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道盛享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2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2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非港股通交易日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可咨询各基金销售机构。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0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0万元以下	1.50%
10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5)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7)职业年金计划;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9)养老目标基金;

10)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

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0万元以下	0.15%
10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00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转换出时或赎回/转换出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申请赎回/转换出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转换出,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至30日	0.75%
30日(含)至180日	0.50%
180日(含)至365日	0.25%
365日(含)以上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天以上(含)且少于9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天以上(含)且少于18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180天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以下简称“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以下简称“转入”)和转换转出(以下简称“转出”)。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5.1.2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1.3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分档递减,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部分转换业务的转换费率优惠,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1.4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净转入确认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博道盛享品质成长混合10,000.00份转换为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博道启航混合A”),博道盛享品质成长混合持有期限为30天,适用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博道盛享品质成长混合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80元,博道启航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310元。博道盛享品质成长混合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0%,博道启航混合A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0%,适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280=10,28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10,280.00×0.50%=51.4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280.00-51.40=10,228.6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228.60×0=0.00元

净转入确认金额=10,228.60-0.00=10,228.6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228.60÷1.0310=9,921.05份

例二:某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博道中证500增强A”)10,000.00份转换为博道盛享品质成长混合,博道中证500增强A持有期限为30天,适用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博道中证500增强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80元,博道盛享品质成长混合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310元。博道中证500增强A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20%,博道盛享品质成长混合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0%,适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30%,则: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280=10,28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10,280.00×0.50%=51.4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280.00-51.40=10,228.6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228.60×0.30%/(1+0.30%)=30.59元

净转入确认金额=10,228.60-30.59=10,198.01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198.01÷1.0310=9,891.38份

5.1.5 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1.6 基金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若销售机构未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办理该机构所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之间已开通的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1.7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申请份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本基金单笔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公告的有关规定一般也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部分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人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完成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受理基金申购申请。定投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若销售机构定投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00元,则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销售机构可以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投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6)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个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个工作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中,直销机构的定投业务仅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

名称: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3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法定代表人:莫泰山

成立时间:2017年6月12日

电话:021-80226288

传真:021-80226289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bdfund.cn)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人可通过场外非直销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场外非直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基金业务。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向各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调整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2月25日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告。

(2)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选择通联支付方式申购和定投本基金不享受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是否享有费率优惠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为准。

(3)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该等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上述业务,有关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列表及相关详情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2025年12月31日发布的《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85-2888)咨询相关信息。

(5)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22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1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0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6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通22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通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27元/股,由于公司分别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逐步调整为34.60元/股。

二、“通22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通22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3年11月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6个月内(即2023年11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如再次触发“通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后,自2024年5月8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通22转债”未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通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4年5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通22转债”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6个月内(即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11月28日)亦不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后,自2024年11月29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通22转债”未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通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4年12月1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通22转债”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亦不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后,自2025年6月20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通22转债”未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通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5年7月10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通22转债”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3个月内(即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亦不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后,自2025年10月11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通22转债”未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通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5年10月3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通22转债”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亦不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后,自2026年2月1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通22转债”未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通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2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9.41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29.41元/股,将触发“通2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通2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6-009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含部分到期利息)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三江购物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的1,20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并获得收益54,623.27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的500.00万元七天通知存款现金管理产品因支付需要取出,并获得收益14,805.56元,均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产品收益(年化收益率)	取得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200.00	否	16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131%	5.4623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0.6500%	1.480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本金	实际收益	到期日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16,000.00	7.4082	2025-3-31	0
2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	3,000.00	0.6750	2025-4-10	0
3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0.3500	2025-4-15	0
4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	3,000.00	2.0250	2025-4-28	0
5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6.3068	2025-5-12	0
6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	1,500.00	6.6375	2025-8-28	0
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0.4110	2025-8-28	0
8	结构性存款	2,700.00	2,700.00	4.4961	2025-10-21	0
9	结构性存款	4,200.00	4,200.00	10.3345	2025-11-20	0
10	结构性存款	3,100.00	3,100.00	10.0522	2025-12-22	0
11	结构性存款	5,300.00	5,300.00	21.4130	2026-1-19	0
12	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5.4623	2026-2-12	0
13	结构性存款	1,100.00			2026-3-23	1,100.00
14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6-8-20	1,200.00
15	结构性存款	19,800.00			2026-9-1	19,800.00
16	大额存单	15,500.00			2026-9-1	15,500.00
17	七天通知存款	10,400.00	2,000.00	0.7944	2025-9-23	3,500.00
			4,400.00	11.1222	2026-1-19	
			500.00	1.4806	2026-2-12	
18	结构性存款	42,000.00			2026-9-1	42,000.00
19	大额存单	6,000.00			2026-7-21	6,000.00
合计		146,000.00	56,900.00	128.9688		89,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6,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18
最近12个月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00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89,10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18,900.00
总额度						108,000.00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蒋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0,499,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2%。本次质押展期11,660,000股,本次质押展期后,蒋渊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8,6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5.60%,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7.48%。

● 截至本公告日,蒋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共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纯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5,200,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7%。本次质押展期后,蒋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尚纯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8,66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27.2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48%。

一、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相关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蒋渊	是	6,000,000	否	否	2025年2月10日	2026年2月10日	2027年2月1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5	1.57	自身资金需求
蒋渊	是	5,660,000	否	否	2025年2月12日	2026年2月12日	2027年2月1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3	1.48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11,660,000	/	/	/	/	/	/	14.48	3.04	/

注: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该质押展期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蒋渊	80,499,708	21.02	28,660,000	28,660,000	35.60	7.48	0	0	0	0
尚纯投资	15,200,640	3.97	0	0	0	0	0	0	0	0
陆龙英	9,500,376	2.4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5,200,724	27.47	28,660,000	28,660,000	27.24	7.48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展期主要系个人原因,蒋渊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其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质押展期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4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财务总监的情况

因工作变动,邓媛媛女士不再担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邓媛媛女士除因参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邓媛媛女士担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晨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张晨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张晨女士,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变更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刘恒先生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刘恒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8-85921029

邮箱地址:board@haitegroup.com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一路9号

三、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鑫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彭鑫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8-85921029

邮箱地址:board@haitegroup.com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一路9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附件:

张晨女士,1992年12月生,西南财经大学硕士学历,博士在读,取得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中级会计师、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任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培生;2021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会计、财务副经理、财务副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晨女士除因参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刘恒先生,1983年1月生,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精算科学与统计学荣誉双学士,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及其相关的ESG投资证书、北美精算师协会(SOA)资格、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08年7月至2014年7月担